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或“公司”)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国栋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栋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栋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栋建设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国栋建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国栋建设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6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板桥；法定代表人为：王春鸣；经营范围为：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

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首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国栋建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国栋建设之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国栋建设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国栋建设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锦秀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2日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69号文《关于四川锦秀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由绵阳市制革厂、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广汉市明胶厂、绵阳市蓝鹰高蛋白厂五家企业为发起人，并向公司职工配售内部职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绵阳市制革厂投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2,227.4万元；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投入经评估的镀膜设备工程、行车工程、配电系统工程等在建工程1,500万元，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国栋建筑工程公司”）投入经评估的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及建材等实物资产1,287.8万元；广汉市明胶厂投入现金10万元，绵阳市蓝鹰高蛋白厂投入现金5万元；向公司职工募集内部职工股1,250万股。上述法人股(发起人持股)和内部职工股均按1.00元/股的价格认购。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5,030.20	80.10
其中：绵阳市制革厂	2,227.40	35.47
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	1,500.00	23.88
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	1,287.80	20.51
广汉市明胶厂	10.00	0.16
绵阳市蓝鹰高蛋白厂	5.00	0.08
内部职工股	1,250.00	19.90
总股本	6,280.20	100.00

（二）公司名称由四川锦秀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6 月将经营皮革业务的全部资产（连同相关的负债）出售给绵阳市制革厂；同时，分别向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和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购入其所持有的以经营玻璃深加工业务为主业的四川国栋镀膜有限公司 75% 和 25% 的权益。为突出主营业务和产品品牌，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锦秀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唯一法人股股东

1996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绵阳市制革厂、四川国栋真空镀膜公司、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广汉市明胶厂和绵阳市蓝鹰高蛋白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法人股(发起人持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出让给四川国栋建设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公司向四川国栋建设集团公司定向增资 4,239.8 万股，国栋集团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成都市蜀都建设工程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以 1.00 元/股作价入股。当年，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7]136 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工商登记及对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定向增资、法定地址变更和公司规范进行了确认。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9,270.00	88.12
其中：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0.00	88.12
内部职工股	1,250.00	11.88
总股本	10,520.00	100.00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3月16日成功地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28元。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9,270.00	52.91
其中：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0.00	52.91
内部职工股	1,250.00	7.14
流通A股	7,000.00	39.95
总股本	17,520.00	100.00

(五) 2004年3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

2004年3月16日，公司1,25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3.9万股，按规定暂时锁定。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9,270.00	52.91
其中：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0.00	52.91
流通A股	8,250.00	47.09
总股本	17,520.00	100.00

（六）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

2004年6月23日，公司公告2003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获送1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776.00万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12,051.00	52.91
其中：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51.00	52.91
流通A股	10,725.00	47.09
总股本	22,77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栋建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栋建设之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栋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栋集团持有的12,051.00万股公司股票中，有7,000万股被质押给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为公司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其他5,051.00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属不清的情况。

3、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国栋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持有国栋建设的流通股股份，同时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春鸣，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5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栋集团作为国栋建设之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为：

1、送股

（1）送股的方式、数量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栋集团	120,510,000	52.91	26,812,500	93,697,500	41.14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国栋集团	93,697,500 (未考虑追加对价安排)	G[注 1]+12 个月之后	[注 2]

注1：G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注 2：国栋集团承诺：(1) 若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有效期内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 如未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承诺，则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0,510,000	52.9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697,500	41.14
国家股	0	0.00	国家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社会法人股	120,510,000	52.91	社会法人持股	93,697,500	41.14
募集法人股	0	0.00	募集法人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7,250,000	47.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062,500	58.86
A股	107,250,000	47.09	A股	134,062,500	58.86
B股	0	0.00	B股	0	0.00
H股及其它	0	0.00	H股及其它	0	0.00
备注：该表中数据未考虑追加对价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国栋建设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及追加对价安排，是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基于非流通股份流通后对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价值存在下跌风险而给予的补偿，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有权对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处置。故本所律师认为国栋建设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并作出以下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国栋建设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了追加对价安排、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1、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1) 执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

在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a、在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

b、在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

c、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栋集团将实施追加对价安排一次。

(2) 追送股份数量的调整

国栋集团业绩追加承诺股份数量为 5,362,500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以上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

(3) 追送股份时间

国栋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国栋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5,362,500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国栋集团具有履行上述承诺义务能力。

（6）追加对价安排的次数

追加对价安排仅限一次，追加对价安排首次实施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2、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期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国栋集团承诺：

若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有效期内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如未触发股份追送条款承诺，则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所律师认为，国栋建设之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备案

参与国栋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函》，同意参加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国栋建设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其中，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与国栋建设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栋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栋建设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四川天澄门事务所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 平

肖 兵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